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經國立高雄大學錄取為一百學年度政治法律學系碩士班_____（組別），本人因_____之故，尚無法取得_____，未能及時繳交，請准於一百年七月十五日前補繳_____正本，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補繳，願依學校規定取銷本人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及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月 日